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中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中心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职工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和《中国科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主动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党委、纪委、各党支部（以下简称“党务公开主体”）。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中心党委应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抓总，党委办公室牵头，党支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党委办公室承担中心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支部党务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中心党务公开的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贯彻落实中央、院党组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中心党的组织职能、机构设置等情况。

第七条 中心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三）党委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情况；

（四）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五）中心党员代表大会、中心组学习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情况；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团党日活动等情况；

（七）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八）年度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

（九）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十）党务干部任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情况；

（十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中心纪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问题情况，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学风建设、学术道德问题等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中心党委应当定期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审批，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谁提出、谁实施”的原则进行及时主动公开，并根据需要对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核。

第十一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一般可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各级网络（工程网、ARP 或中心网站）发布等方式。

第十二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所公开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及有关承办部门应加强党务公开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四条 中心党委应不断拓展党员和职工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定期邀请党员代表、党外人士代表、群众代表列席党委会议，主动向上述人员通报党内情况、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五条 中心党委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应实行公开而不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等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党务公开目录

序号	目 录	公开范围	责任单位
1	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等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3	党委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4	党委确定的全局性工作、阶段性工作及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5	党委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所内	党委办公室
6	中心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7	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8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9	党组织重大主题教育活动安排与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0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1	支部“三会一课”及主题团党日活动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2	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创先争优、表彰奖励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3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所内外	党委办公室
14	党委换届选举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5	党组织设置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6	发展党员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7	民主评议党员及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8	基层党组织考核、测评、检查、评估等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19	党费管理使用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0	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相关制度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1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2	党务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励等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3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4	与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5	经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委要求公开的事项	所内	党委办公室
26	学习贯彻中央、同级党委、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决定、决议等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	所内	纪监审办公室
27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所内	纪监审办公室
28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问题情况，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学风建设、学术道德问题等情况	所内	纪监审办公室
29	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所在党支部	纪监审办公室
30	纪检工作相关制度情况	所内	纪监审办公室
31	经同级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公开的事项	所内	纪监审办公室